**关于调整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的函**

市财政局：

我单位于2024年2月27日接到天津市财政局监督评价局电话通知，要求修改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，具体修改内容为：第二部分部门预算情况说明第十项“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”中的“政府采购情况”，增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。烦请贵单位协助在统一平台进行修改。

特此函告。

天津市人民政府参事室（天津市文史研究馆）

2024年2月28日